



2026 年 05 月稅務新知

第一部分：稅務法律政策

1. 2026 年 5 月 5 日頒布之第 144/2026/NĐ-CP 號法令，經第 359/2025/NĐ-CP 號法令修訂之第 181/2025/NĐ-CP 號法令，有關《增值稅法》施行細則（頒布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關於價值超過 500 萬越南盾之延期付款、分期付款非現金支付憑證的新規定：對於尚未到期支付之價值超過 500 萬越南盾的延期付款、分期付款，仍可扣抵進項增值稅。具體如下：

- 對於採用延期付款、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且所購貨物、服務價值達 500 萬越南盾以上之貨物、服務，經營機構可依據書面貨物、服務購買合約、增值稅發票及延期付款、分期付款購買貨物、服務之非現金支付憑證，扣抵進項增值稅。
- 如因尚未到達合約或合約附件約定之付款期限而尚未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經營機構仍可扣抵進項增值稅。
- 於合約或合約附件約定之付款期限屆至時，如經營機構未持有非現金支付憑證，則應於依合約或合約附件產生付款義務之納稅申報期間，就未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之貨物、服務價值部分，申報調減可扣抵之進項增值稅額。
- 如經調整後，經營機構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則可於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之納稅申報期間，就已取得非現金支付憑證之貨物、服務價值部分，申報扣抵相應之進項增值稅額。

第二部分：會計—審計相關法律政策

1. 財政部於 2026 年 5 月 25 日頒布之第 58/2026/TT-BTC 號通知，關於微型企業會計制度之指引（頒布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有關微型企業會計制度之規定如下：

- (i) 微型企業應依據增值稅（VAT）及企業所得稅（CIT）相關稅法規定所採用之納稅方法，按照第 58/2026/TT-BTC 號通知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之其中一種情況進行會計記帳，並依據該通知第 10 條之指引編制財務報表。

如微型企業依據稅法規定變更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納稅方法，則應根據企業所採用之納稅方法，適用第 58/2026/TT-BTC 號通知所指引之相應會計帳簿目錄。

- (ii) 如微型企業於財政年度內因相關標準發生變化，而不再屬於第 58/2026/TT-BTC 號通知之適用對象，仍可繼續適用該通知至當前財政年度結束，並自下一財政年度起依照法律規定採用相應之會計制度。

- (iii) 微型企業可根據其生產經營活動特點及管理需要，選擇適用中小企業會計制度，但必須在同一財政年度內一致適用。會計制度之變更僅可於下一年度會計期間開始之日實施。

- (iv) 如經營戶或個人經營者選擇適用第 58/2026/TT-BTC 號通知規定之會計制度，則必須在同一財政年度內一致適用。會計制度之變更僅可於下一年度會計期間開始之日實施。
- (v) 為符合生產經營活動特點及管理需要，微型企業可在第 58/2026/TT-BTC 號通知所指引之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表格基礎上，自行設計新增或修改、補充相關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表格。

企業經修改、補充後之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表格，必須確保遵守《2015 年會計法》第 16 條及第 24 條第 1、2、3、4 款之規定，並應完整、及時、真實、透明地反映相關資訊，以便對企業之資產及資金來源進行檢查、控制及核對。如企業發生屬於其他法律規範調整範圍之會計憑證，則應依照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vi) 如微型企業使用電子發票，且稅務機關之稅務管理資訊系統協助確定並通知應繳納之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款（如有）相關資訊，則微型企業應使用第 58/2026/TT-BTC 號通知所指引之會計帳簿表格，以追蹤及核對稅務機關通知之應納稅額。

第三部分：薪資—保險相關法律政策

1. 2026 年 3 月 25 日頒布之第 85/2026/ND-CP 號法令，關於補充退休保險（頒布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參加補充退休保險之程序如下。依據第 85/2026/ND-CP 號法令第 6 條規定，參加補充退休保險之程序具體如下：

- 雇主應擬訂協議文件，並通知及徵詢勞動者之意見。經雙方達成共識後，雇主可依自願、平等、善意、合作及誠實之原則，與每位勞動者簽訂參加補充退休保險之協議文件；或在徵詢全體勞動者意見後，與工會主席簽訂相關協議文件。協議文件之基本內容應依照第 85/2026/ND-CP 號法令隨附之附錄二規定辦理。
- 雇主應與退休基金管理企業簽訂參加補充退休保險計畫之合約。退休基金管理企業應根據參加該計畫之勞動者名單，為勞動者開立個人退休帳戶。
- 雇主應根據已登記之補充退休保險計畫及與勞動者簽訂之協議文件，將雇主應繳納之供款部分（如有）及勞動者委託雇主代為繳納之供款部分（如有）繳入補充退休保險基金，並依規定通知退休基金管理企業每位勞動者之繳納金額。
- 依據第 85/2026/ND-CP 號法令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存入基金參加者每一個人退休帳戶之供款包括：
 - + 雇主為勞動者繳納之供款（如有）。
 - + 勞動者繳納之供款（如有）。

第四部分：企業—投資相關法律政策

1. 2026 年 5 月 27 日頒布之第 187/2026/ND-CP 號法令，關於指導《復甦與破產法》之相關規定，包括法院受理適用復甦程序申請後國有資本企業法定代表人之變更，以及企業、合作社於作出啟動破產程序決定後之經營活動及其監督（頒布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在下列情況之一，企業或合作社之法定代表人無法履行企業或合作社之經營管理職責：

- 1) 企業或合作社之法定代表人在未授權他人代為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之情況下，離開越南超過 30 日；
 - 2) 企業或合作社之法定代表人死亡、失蹤、正被追究刑事責任、被暫時羈押、正在執行有期徒刑、正在強制戒毒機構或強制教育機構接受行政處理措施、逃離居住地、其民事行為能力受到限制或喪失、在認知或控制自身行為方面存在困難，或被法院禁止擔任職務、禁止從事某一職業或特定工作；
 - 3) 國有資本企業之法定代表人同時擔任直接所有權代表人或國有資本出資代表人，且依據所有權代表機構根據有關企業國有資本管理與投資之法律規定，以及有關管理擔任職稱、職務人員及國有資本出資代表人之法律規定，依其職能、職責及權限作出之評估，該法定代表人無法履行企業經營管理職責；
 - 4) 由法官決定之其他情況。
2. 政府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頒布之第 66.17/2026/NQ-CP 號決議，關於削減及修訂有條件經營投資行業、職業之規定（頒布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有效期限至：2027 年 2 月 28 日）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有條件經營投資行業、職業清單：

- 印章製造；
- 支援工具之經營（包括維修）；
- 各類煙火之經營，但不包括爆竹；
- 用於錄音、錄影、定位之偽裝設備及軟體，以及干擾、阻斷行動通訊資訊之設備之經營；
- 為武裝部隊提供軍服、軍需品、軍用武器、軍事裝備、技術設備、軍用器材、軍事及公安專用交通工具之經營；以及用於製造上述產品之零組件、部件、備件、材料及特殊設備、專用技術之經營；
- 當舖服務之經營；
- 按摩服務之經營；
- 保全服務之經營；
- 律師執業；
- 公證執業；
- 司法鑑定執業；
- 審計服務之經營；
- 保稅倉庫、零散貨物集散地之經營；
- 海關手續辦理場所、貨物集結、海關查驗及監督場所之經營；
- 證券業務之經營；
- 證券登記、託管、結算及支付服務之經營；以及國內碳交易所交易支援服務；
- 保險業務活動（不包括保險輔助服務）；
- 價格評估服務之經營；

- 彩票業務之經營；
- 有獎遊戲之經營（包括面向外國人士之有獎電子遊戲、賭場及投注）；
- 信用評等服務之經營；
- 自願性退休基金管理服務之經營；
- 石油及石油產品之經營；
- 工業炸藥之經營（包括銷毀活動）；
- 炸藥前驅物之經營；
- 使用工業炸藥及炸藥前驅物之行業、職業之經營；
- 爆破服務之經營；
- 化學品之生產及經營，但不包括 2025 年《投資法》所附附錄二規定之禁止化學品及礦物清單中的化學品；化學品儲存服務；化學品專業諮詢活動；
- 菸草產品、菸草原料及菸草專用機械、設備之經營，但不包括電子菸及加熱菸；
- 食品之經營，包括屬於工貿部、農業與環境部及衛生部專業管理領域之食品；
- ...

3. 財政部部長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頒布之第 55/2026/TT-BTC 號通知，規定與越南投資活動及投資促進相關之文件、報告格式（頒布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生效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全面適用 29 份與越南投資活動相關之新文件格式（適用於投資者），包括：

I.1.1 號格式：投資項目實施申請文件

I.1.2 號格式：投資項目提案（屬於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政策之項目，由主管機關編製）

I.1.3 號格式：投資項目提案

I.1.4 號格式：投資者核准申請文件

I.1.5 號格式：投資登記證書核發申請文件

I.1.6 號格式：投資者申請文件（依第 96/2026 號法令第 28 條第 5 款規定，針對土地延遲交付情況，調整投資項目實施進度及營運期限）

I.1.7 號格式：投資者申請文件（根據行政區劃調整及兩級地方政府組織，更新投資項目實施地點資訊）

I.1.8 號格式：投資項目調整申請文件（一般調整情況）

I.1.8.a 號格式：投資項目調整申請文件（部分或全部轉讓投資項目之情況）

I.1.8.b 號格式：投資項目調整申請文件（投資者受讓之項目為擔保資產之情況）

I.1.8.c 號格式：投資項目調整申請文件（投資項目分割、拆分及合併之情況）

I.1.8.d 號格式：投資項目調整申請文件（經濟組織之分割、拆分、合併、併購及組織形式轉換；設立實施投資項目之經濟組織之情況）

I.1.8.e 號格式：投資項目調整申請文件（使用屬於投資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附著資產向企業出資之情況）

I.1.8.g 號格式：投資項目調整申請文件（使用屬於投資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附著資產進行商業合作之情況）

I.1.8.h 號格式：投資項目調整申請文件（依據法院判決、裁定或仲裁裁決調整投資項目之情況）

I.1.9 號格式：投資項目實施情況報告

I.1.10 號格式：投資項目營運期限延期申請文件

I.1.11 號格式：自行決定暫停投資項目營運之通知

I.1.12 號格式：自行決定終止投資項目營運之通知

I.1.13 號格式：外國投資者出資 / 購買股份 / 購買出資份額登記文件

I.1.14 號格式：外國投資者在商業合作合約中設立執行辦公室之登記文件

I.1.15 號格式：執行辦公室營運登記證書調整申請文件

I.1.16 號格式：外國投資者在商業合作合約中終止執行辦公室營運之通知

I.1.17 號格式：投資登記證書補發申請文件

I.1.18 號格式：投資登記證書資訊更正申請文件

I.1.19 號格式：投資登記證書繳回申請文件

I.1.20 號格式：投資登記證書換發申請文件

I.1.21 號格式：投資保障措施適用申請文件

I.1.22 號格式：問題反映及建議文件

一般注意事項：

本快訊內容僅供參考，企業或個人應閱讀完整法規內容；如有需要，建議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確保正確遵循相關程序及使用規定之表格。

